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（全辖）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（全辖）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网站（[www.safe.gov.cn/liaoning](http://www.safe.gov.cn/liaoning)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## 第一部分 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全辖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工作部署，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对整个社会生产生活造成冲击的特殊时期，努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一、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辽宁省分局全辖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依照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机制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二、加大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。2020 年，利用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子网站平台，主动发布信息 224 条。着力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，及时回复社会公众的咨询反馈和投诉建议，充分发挥网站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窗口作用。

三、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。辽宁省分局全辖充分利用地方政府网站、报纸和电视台、办公楼公示牌和电子展板等渠道，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利用辽宁省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、人民银行“金融知识普及月”等活动，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	0	262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5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*	0	0	

\*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## 第三部分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
--	-------
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	

#### 第四部分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辽宁省分局全辖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政策宣传手段不够丰富、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辽宁省分局全辖将探索利用新媒体手段，更多使用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以及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，通过培训、座谈等活动，不断学习并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提升公开队伍的工作能力。

##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